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529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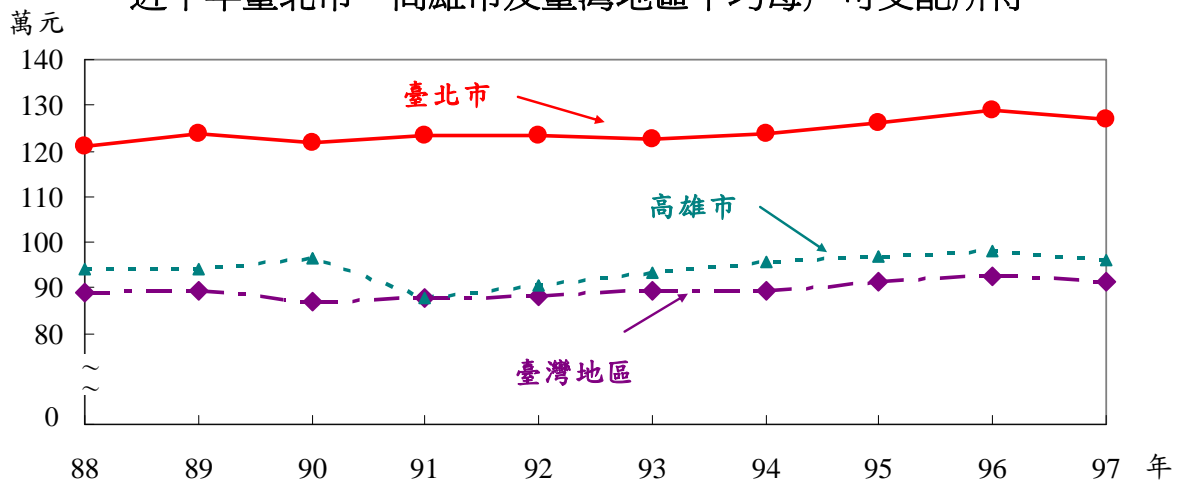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
發稿日期：98 年 9 月 2 日  
聯絡人：蘇曉楓 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7633

**【提要】97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27.11萬元，較96年減少1.67萬，降幅為1.30%；高低所得組差距上升為4.78倍，略高於96年之4.62倍。**

根據98年8月公布之97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，臺北市97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27.11萬元，分別為高雄市96.18萬元之1.32倍，臺灣地區91.37萬元之1.39倍。若與96年128.78萬元比較，減少1.67萬元，降幅為1.30%，減少幅度較高雄市之1.89%小，較臺灣地區之1.10%大。

若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分成5等分，97年臺北市最高所得組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為243.22萬元，最低所得組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為50.85萬元，兩者所得差距倍數為4.78倍，略高於96年之4.62倍。

近十年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



近五年臺北市戶數 5 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①

年 別	總平均	可支配所得按戶數 5 等分位組別 (各 20%) ②					第 5 分位組 為第 1 分位 組之倍數
		1 (最低所得組)	2	3	4	5 (最高所得組)	
93 年	122.51	49.27	81.68	108.02	144.71	228.87	4.65
94 年	123.60	48.45	80.92	109.12	148.13	231.39	4.78
95 年	126.24	49.89	83.60	111.36	152.42	233.95	4.69
96 年	128.78	52.10	84.12	113.64	153.21	240.83	4.62
97 年	127.11	50.85	84.17	110.56	146.75	243.22	4.78
與上年 比較%(倍)	-1.30	-2.41	0.05	-2.72	-4.22	0.99	(0.16)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概況調查、行政院主計處。

附 註：①每戶可支配所得係指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之所得，又稱家庭可支配所得，其計算公式為所得總額（即課稅前所得）減去自由支配支用之非消費支出（如賦稅支出、利息支出、捐贈與其他移轉性支出）及自有房屋設算之折舊，亦即可支配所得=所得總額-非消費支出-折舊。

②戶數 5 等分位組法係將臺北市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分為 5 等分，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 20%，第一分位為最低所得，第 5 分位為最高所得。

\* 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並自第 496 號起改版；另本處自 98 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\* 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\* 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政資訊項下市政統計區。